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

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情况：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268号),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